

id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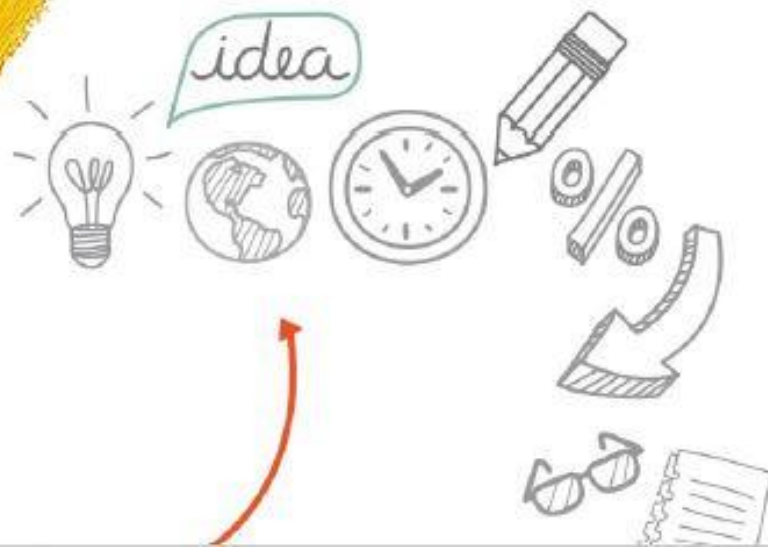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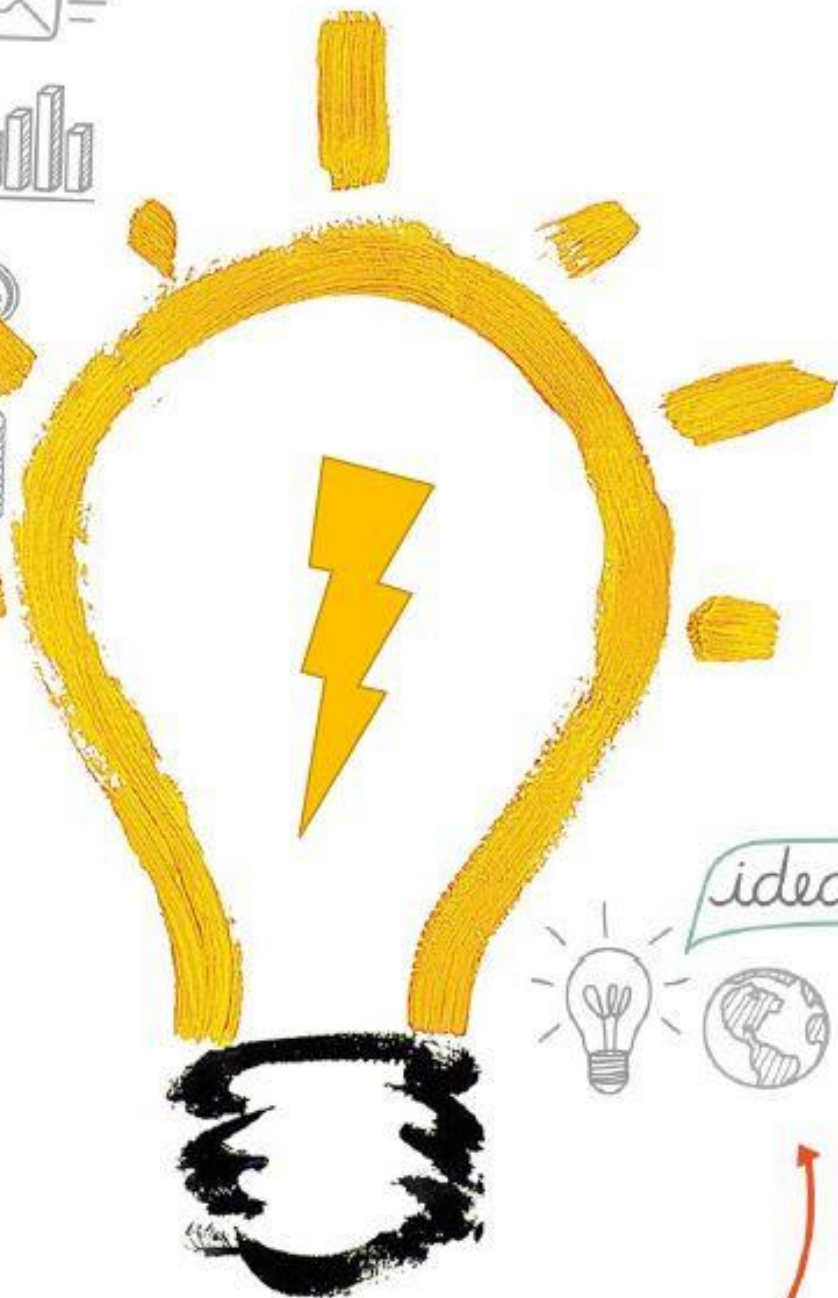
management



廉政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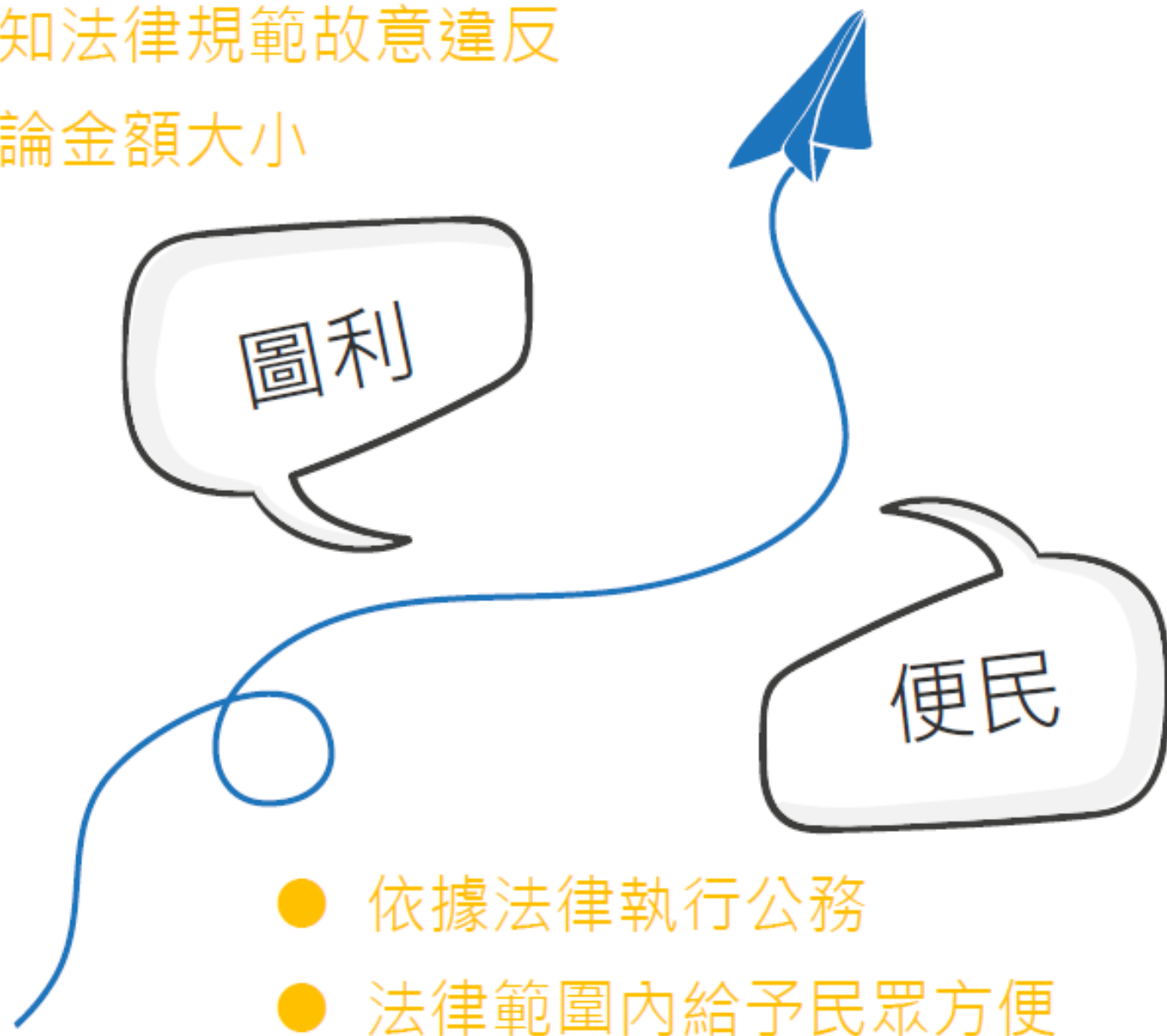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

111年4月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刑法 §131 圖利罪



條文內容：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

第 4 款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5 款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 1 階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 2 階

圖利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圖利 v.s. 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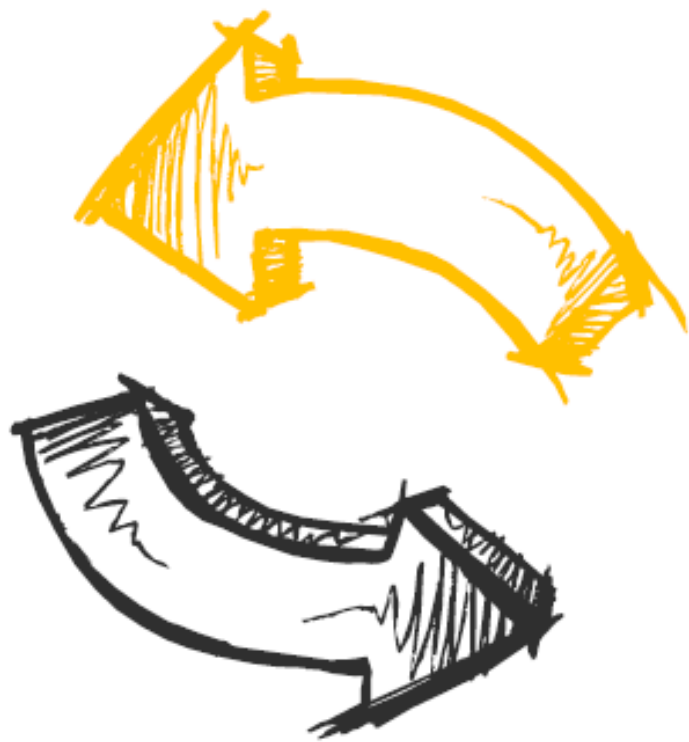
案例 01

便民

徵收工程用地時，
協助地主地上物補
償費的請領程序，
就是便民。

圖利

若超估或虛估補
償費用，就會是
圖利





圖利 v.s. 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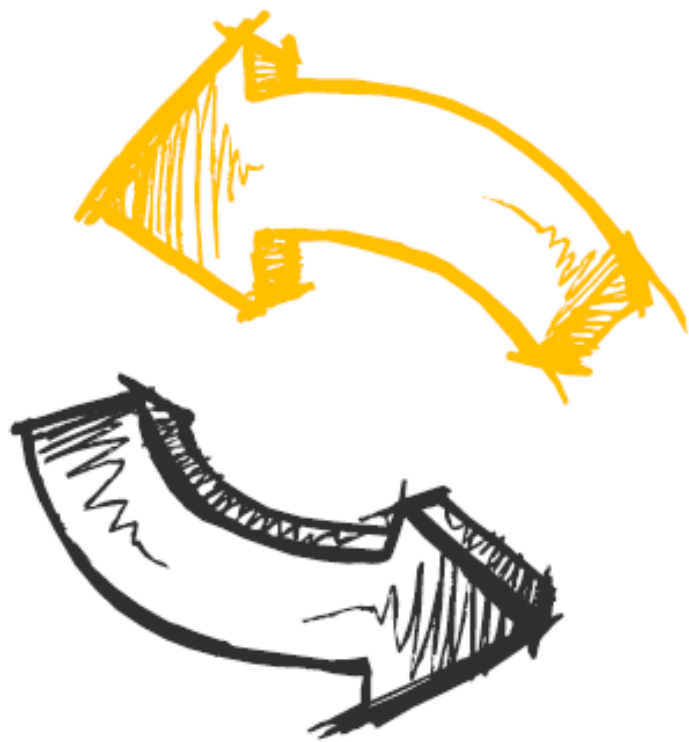
案例 01

便民

徵收工程用地時，
協助地主地上物補
償費的請領程序，
就是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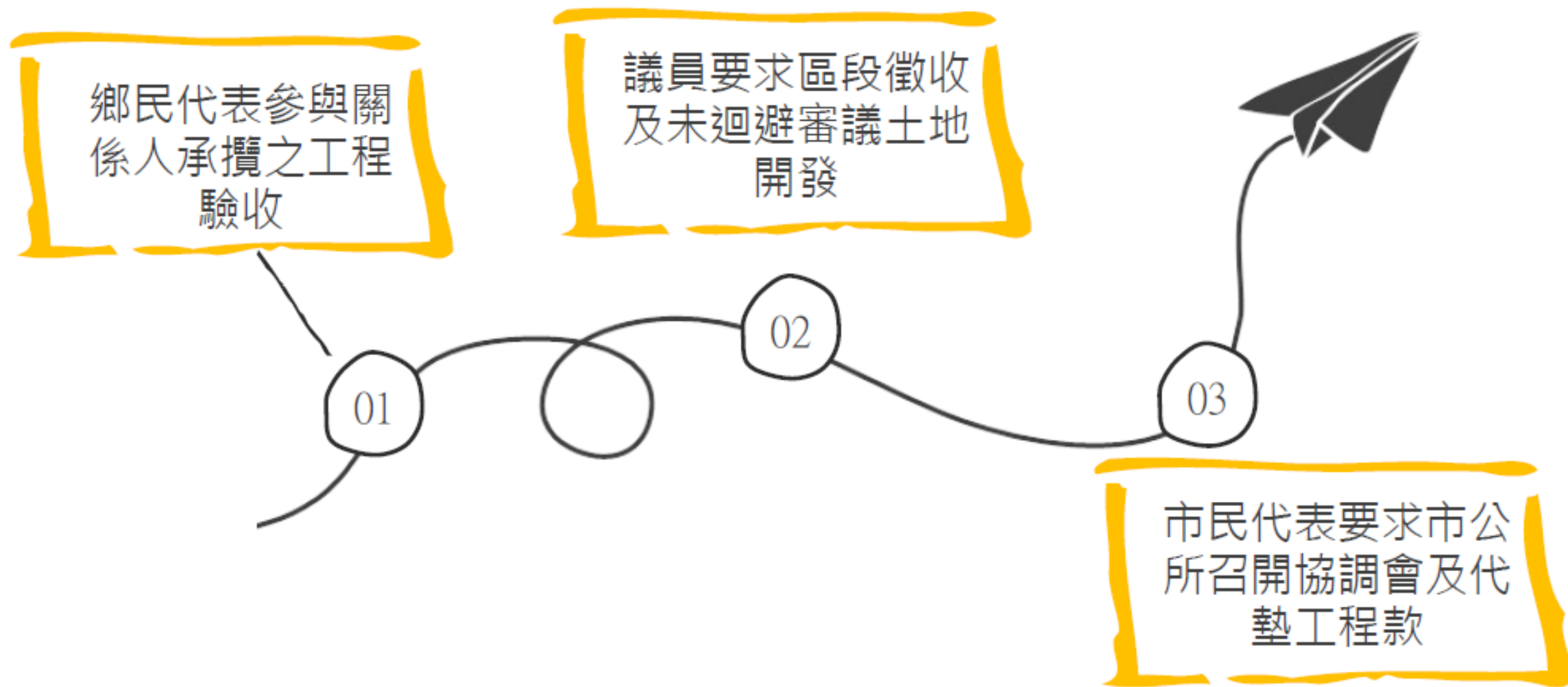
圖利

若超估或虛估補
償費用，就會是
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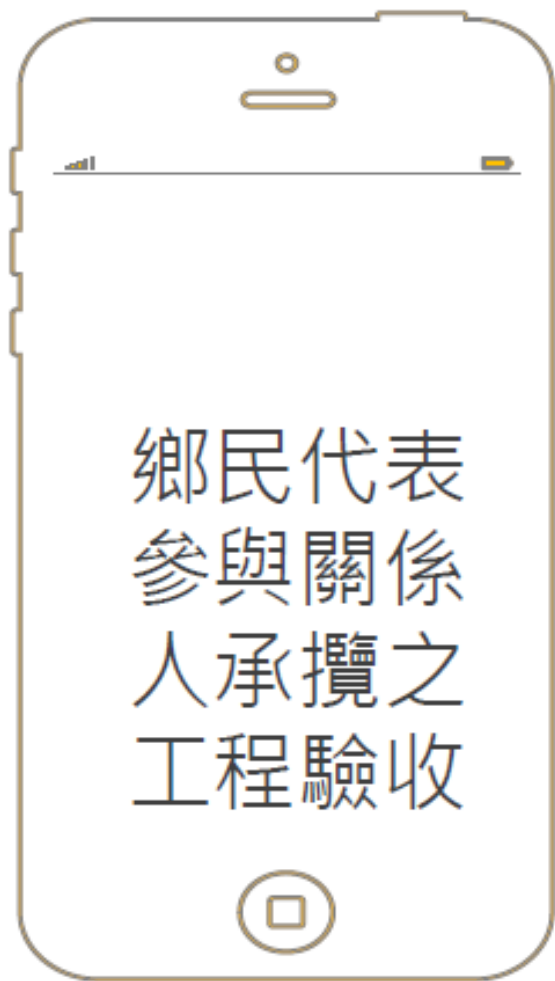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解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解析

01



某鄉民代表 A 為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甲土木包工業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



甲土木包工業得標鄉公所工程標案，A 於履約過程中親自參與工程驗收，意圖影響鄉公所同仁現場判斷，以利獲得驗收通過，A 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甲土木包工業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利衝法 §12：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解析

02

議員要求
區段徵收
及未迴避
審議土地
開發



甲市議會議員 A，為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明知其所持有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案範圍內，仍於甲市都委會會議審議該計畫案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並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其土地，將使本人獲取財產上利益，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有違本法第 12 條規定。



另於甲市議會審議包含其關係人所有之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時，未依法自行迴避，分別違反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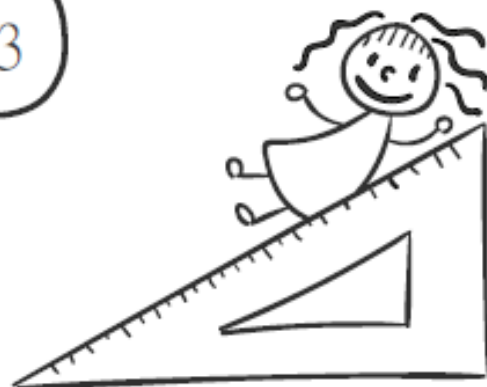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解析

03



市民代表
要求市公
所召開協
調會及代
墊工程款



市民代表 A 為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甲土木包工業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



A 於甲承攬市公所之工程案驗收未過時，要求市公所召開協調會議，另要求市公所先行墊付工程款項予甲土木包工業，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甲土木包工業獲有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網路交易 安全須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網路交易防詐 3 步驟

STEP 01

進到賣場，先看 **關於我**：

- 1.賣家基本資料是否齊全且正常。
- 2.可透過賣家資訊取得聯繫。
- 3.基本資料提及之販售類別，與實際販售商品類別是否相同。
- 4.配送方式說明明確，有長期配合之貨運商尤佳。



STEP 02

可藉由觀察其餘商品內容，確認是否善盡賣家之責。

- 1.刊登商品圖片來源，是否皆為官網圖片。
- 2.商品狀況(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保固狀況)等資訊清楚明確。
- 3.刊登期間正常，有無過多短期重新上架商品。



網路交易防詐 3 步驟

STEP

03

善用交易評價與安心賣家制度

1. 交易後與獲得評價時間間距，沒有過短狀況。
2. 交易金額沒有以1元或低價大量交易狀況。
3. 評價資訊說明正常，特別注意負評的說明。

此外，還能透過拍賣平台設置的安心賣家制度，與完成「真實身分驗證」、並且「啟用帳號保護」相關設定的拍賣賣家進行交易，提高保障。

安心賣家

是提升賣場信任度，
買家下標的重要參考指標！

輕鬆2步驟
賣的有信心
買的更安心

身分資訊驗證 + 帳號保護 = 安心賣家

立即設定成為安心賣家 GO!

Yahoo!奇摩拍賣期望透過賣家誠信認證，共同為降低買方消費者在拍賣平台交易的不確定性風險來努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電子商務網站身分識別機制推廣計畫、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安全宣導



祝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
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